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
原 告 黃徐秀娥

被 告 方浩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